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政办发[2015]71号文）和《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株办[2017]19号文），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建设行业行政执法（不包含行政处罚）。

2、负责全市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负责全市建筑业的资质审核、报批和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劳务管理。

3、组织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及其相关的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4、负责全市市政工程、房屋建筑、装饰装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工程和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备案；负责组织市政工程和房屋建筑建设项目合并验收；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负责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和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负责城市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排水、污水处理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

6、负责编制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建设计划以及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城建工程项目概（预）算的审查和项目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综合统计工作。

7、负责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参与编制全市村镇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的建设。

8、负责指导全市勘察、设计活动。审核勘察设计和咨询单位的资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合并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参与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

9、负责组织重大行业科技成果的评审、推广应用；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市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改革、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广使用等有关工作；负责城建档案和城市建设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市智能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10、拟订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1、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2、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访科）、人事教育科、计划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研究室）、行政审批科、住房政策管理科、建筑业管理科、城市建设管理科、质量安全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村镇建设管理科、执法稽查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纳入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株洲市质安处
- 3、株洲市城建档案馆
- 4、株洲市城市污水处理管理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以及株洲市质安处、株洲市城建档案馆、株洲市城市污水处理管理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9,96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7,260.3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58.1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09.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273.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5,758.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3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25.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3.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7,259.51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7,227.02	本年支出合计	50	27,231.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8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89.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84.37
	26			53	
总 计	27	27,316.41	总 计	54	27,31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度

项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227.02	19,966.67	0.00	0.00	0.00	0.00	7,26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13	65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2.40	62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60	23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95	6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85	32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73	3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73	3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9.95	40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95	40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07	22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96	10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92	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73.80	2,27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30.00	1,0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20.00	7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753.67	15,75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64.03	5,56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710.20	4,7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90	33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4.92	51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48.22	2,84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48.22	2,84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1.60	85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1.60	85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2.67	41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2.67	41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68.00	5,8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600.00	5,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68.00	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9.16	20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9.16	20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8	3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38	3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3.38	3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260.36	0.00	0.00	0.00	0.00	0.00	7,260.36
22999	其他支出	7,260.36	0.00	0.00	0.00	0.00	0.00	7,260.36
2299901	其他支出	7,260.36	0.00	0.00	0.00	0.00	0.00	7,260.3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82.73	78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82.73	78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782.73	782.7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231.19	13,433.65	13,797.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13	658.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2.40	622.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60	230.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95	65.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85	325.8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73	35.7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73	35.7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9.95	409.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95	409.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07	221.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96	102.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92	85.9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73.80	0.00	2,273.8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30.00	0.00	1,03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10.00	0.00	31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20.00	0.00	72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8.80	0.00	18.80	0.00	0.00	0.0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8.80	0.00	18.8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758.69	5,095.18	10,663.5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69.04	4,747.41	821.6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710.20	4,710.2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92	0.00	343.92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4.92	37.21	477.71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48.22	298.00	2,550.22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48.22	298.00	2,550.2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1.60	0.00	851.6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1.60	0.00	851.6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2.67	0.00	412.67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2.67	0.00	412.67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68.00	0.00	5,868.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600.00	0.00	5,60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68.00	0.00	268.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9.16	49.77	159.39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9.16	49.77	159.39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8	10.88	22.5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38	10.88	22.5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3.38	10.88	22.5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259.51	7,259.51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259.51	7,259.51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7,259.51	7,259.51	0.00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82.73	0.00	782.73	0.00	0.00	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82.73	0.00	782.73	0.00	0.00	0.00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782.73	0.00	782.73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3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132.27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58.13	658.1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09.95	409.9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273.80	2,273.8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5,758.69	8,626.42	7,132.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30.00	3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25.00	25.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3.38	33.3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9,966.67	本年支出合计	49	19,971.68	12,839.41	7,132.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89.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84.37	84.3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89.3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20,056.05	总计	54	20,056.05	12,923.78	7,13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2,839.41	6,174.14	6,665.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13	658.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2.40	622.4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60	230.6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95	65.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85	325.85	0.00
20808	抚恤	35.73	35.7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73	35.7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9.95	409.9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95	409.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07	221.0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96	102.9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92	85.9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73.80	0.00	2,273.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30.00	0.00	1,030.00
2110302	水体	310.00	0.00	31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20.00	0.00	72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00.00	0.00	1,20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200.00	0.00	1,2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5.00	0.00	1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5.00	0.00	15.00
21111	污染减排	18.80	0.00	18.8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8.80	0.00	18.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26.42	5,095.18	3,531.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69.04	4,747.41	821.63
2120101	行政运行	4,710.20	4,710.2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92	0.00	343.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4.92	37.21	477.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48.22	298.00	2,550.2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48.22	298.00	2,550.2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9.16	49.77	159.3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9.16	49.77	159.3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00	0.00	3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00	0.00	3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0.00	30.00
217	金融支出	25.00	0.00	25.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5.00	0.00	25.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25.00	0.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8	10.88	22.5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38	10.88	22.5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3.38	10.88	22.5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82.73	0.00	782.7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82.73	0.00	782.73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782.73	0.00	78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43.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7.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63.82	30201	办公费	72.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5.12	30202	印刷费	60.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17.26	30203	咨询费	37.56	310	资本性支出	82.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2.21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7.47	30205	水费	6.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29	30206	电费	7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7.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90	30208	取暖费	2.7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0.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7	30211	差旅费	86.2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2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46.69	30213	维修（护）费	110.4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3	30214	租赁费	11.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12	30215	会议费	9.5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9.58	30216	培训费	35.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90.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5.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7.2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3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31.33	30229	福利费	66.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9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17			
人员经费合计		4,724.10	公用经费合计					1,45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8.12	14.00	90.20	0.00	90.20	23.92	95.87	13.20	79.46	0.00	79.46	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7,132.27	7,132.27	0.00	7,132.2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132.27	7,132.27	0.00	7,132.2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51.60	851.60	0.00	851.6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51.60	851.60	0.00	851.6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12.67	412.67	0.00	412.67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12.67	412.67	0.00	412.67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868.00	5,868.00	0.00	5,868.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5,600.00	5,600.00	0.00	5,60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68.00	268.00	0.00	26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7316.41 万元（包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89.39 万元），2018 年度支出总计 27316.41 万元（包含结余分配 0.8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4.3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6183.29 万元，减少 18.5%。主要是因为市政工程维护处从我局划出到市城管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7227.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966.67 万元，占 73.3%；其他收入 7260.36 万元，占 2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723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33.65 万元，占 49.3%；项目支出 13797.54 万元，占 5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056.05 万元（包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89.39 万元），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0056.05 万元（包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4.3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7053.59 万元，减少 26.0%，主要原因在于市政工程维护处从我局划出到市城管局。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839.4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7.2%，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660.35

万元，下降 34.2%。减少的主要原因在于市政工程维护处从我局划出到市城管局。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839.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58.13 万元，占 5.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09.95 万元，占 3.2%；节能环保支出（类）2273.8 万元，占 17.7%；城乡社区支出（类）8626.42 万元，占 67.2%。交通运输支出（类）30 万元，占 0.2%；金融支出（类）25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支出（类）33.38 万元，占 0.3%；债务付息支出（类）782.73 万元，占 6.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4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3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23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4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5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抚恤金。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2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纪委人员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分流人员划转。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0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纪委人员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分流人员划转。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9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纪委人员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分流人员划转。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工作经费。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工作经费。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工作经费。

1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工作经费。

12、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工作经费。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的工作经费。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8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工作经费。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工作经费。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工作经费。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的工作经费。

1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单位大中型维修费。

20、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PPP 机构费用。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

22、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污水管理处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住建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为 6174.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24.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50.04 万元，占基本支出 23.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与上年相比增加 6.14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出国次数减少，增加 87%，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出国次数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与人数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9 万元，减少 8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文件，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与上年相比减

少 13.96 万元，减少 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核销部分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3.2 万元，占 1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79.46 万元，占 8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21 万元，占 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和其他部属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4 人次，开支内容为赴台考察特色小镇与乡村振兴合作交流。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21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公务 37 批次，接待人数 300 人（不包括陪同人员）。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9.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单位住建局及二级单位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9.4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机关及所属二级机构局和其他部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8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住建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32.27 万元，比上年决算（6601.52 万元）增加了 530.75 万元，增加 8.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32.27

万元，比上年决算（6964.35 万元）增加了 167.92 万元，增加 2.4%。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增加了污水处理建设与运营费用。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231.1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4.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2.5 万元，降低19.1%。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中有些决算汇总为人员经费开支的事项需要由运行经费来弥补（如工资福利支出下的伙食补助费开支）。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开支会议费9.55万元，用于召开建设系统各类工作会议，人数约450人；开支培训费35.8万元，用

于开展人才队伍建设、业务技能等培训，人数约800余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83.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96.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97.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 辆、应急保障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生产服务维修用车；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5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负责人：何安国																											
年末职工人数：308 人 （人员编制：299 人）		年末资产总额：226274.92 万元； 负债总额：164750.69 万元																											
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 6841.32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27227.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966.67 万元，其他收入 7260.35 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27231.1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3797.54 万元，基本支出 13433.65 万元，人员支出 6851.3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582.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31%，三公经费 125.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82 %，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108.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8 万元，出国经费 13.20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1030 万元，全部为城市污水处理管理处项目支出，其中博古山中路污水提升泵站管网新建工程 720 万元，提标改造项目 310 万元。																											
年度支出情况分析说明（重点说明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的成绩、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018 年决算数与上年数据比较情况：																												
	<table><tr><td>名称</td><td>2017 年 决算数</td><td>2018 年决 算数</td><td>增减金额</td><td>增减原因</td></tr><tr><td>公务接待费</td><td>21.25</td><td>4.18</td><td>-17.07</td><td>严格控制</td></tr><tr><td>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td><td>151</td><td>108.17</td><td>-42.83</td><td>加强公车管理</td></tr><tr><td>因公出国（境）费用</td><td>7.06</td><td>13.20</td><td>6.14</td><td>出国批次人数增加</td></tr><tr><td>“三公”经费合计</td><td>179.31</td><td>125.55</td><td>-53.76</td><td>严格控制</td></tr></table>				名称	2017 年 决算数	2018 年决 算数	增减金额	增减原因	公务接待费	21.25	4.18	-17.07	严格控制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51	108.17	-42.83	加强公车管理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6	13.20	6.14	出国批次人数增加	“三公”经费合计	179.31	125.55	-53.76	严格控制
	名称	2017 年 决算数	2018 年决 算数	增减金额	增减原因																								
	公务接待费	21.25	4.18	-17.07	严格控制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51	108.17	-42.83	加强公车管理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6	13.20	6.14	出国批次人数增加																								
	“三公”经费合计	179.31	125.55	-53.76	严格控制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018 年决算数与预算数比较情况：																													
<table><tr><td>名称</td><td>2018 年 预算数</td><td>2018 年 决算数</td><td>增减金额</td><td>增减原因</td></tr><tr><td>公务接待费</td><td>33.92</td><td>4.18</td><td>-29.74</td><td>厉行节约</td></tr><tr><td>公务用车</td><td>125.20</td><td>108.17</td><td>-17.03</td><td>加强公车管理</td></tr></table>				名称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增减金额	增减原因	公务接待费	33.92	4.18	-29.74	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	125.20	108.17	-17.03	加强公车管理											
名称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增减金额	增减原因																									
公务接待费	33.92	4.18	-29.74	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	125.20	108.17	-17.03	加强公车管理																									

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00	13.20	-0.8	按预算数严格控制经费
“三公”经费合计	173.12	125.55	-47.57	严格控制

2.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11.71 万元，比上年节约了 32.57 万元，主要在于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经费标准，与 2017 年相比减少了市委市政府临时安排的两项专题会议；与 2018 年预算相比节约了 31.59 万元。

3.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117.11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管理处 51.71 万元为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比上年增加了 46.6 万元，主要在于 2018 年根据组织部批复举办了赴外城建系统专题培训，并且 2018 年提高了培训费标准；与 2018 年预算（未包含污水处理处的数据）相比增加了 23.8 万元。

4. 其他对部门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

2018 年对企业补助 276 万元，具体支出事项为绿色建筑专项奖补资金。2018 年债务付息支出 782.73 万元为市城市污水处理管理处芬兰、日元贷款还本付息支出，基本建设支出 1030 万元为市城市污水处理管理处湘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奖补资金、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生态文明建设。

整体绩效
目标完成
情况（党
委政府下
达的年度
工作任务
及本部门
发展规划
实施情况，描述
年度内单
位使用财
政资金达
到的产出
和效果）

1. “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成效明显。一是全力做好市领导联系项目服务。二是全力推进设施配套行动。
2. 建筑业发展稳步提升。一是建筑业的支柱地位和作用显著提升。全年预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730 亿，同比增长 12.7%。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转型升级，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成功晋升建筑施工特级企业。二是质量安全平稳可控。三是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稳健发展。
3. 城市承载能力不断增强。一是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推进交通畅通行动。三是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四是推进排水防涝“补短板”工作。
4. 城镇环境持续改善。一是黑臭水体整治有成效。二是入河排污口整治有效果。三是积极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四是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民生实事目标全面完成。
5. 城乡统筹发展稳步推进。一是强化顶层设计。二是开展素质培养。三是培育特色小镇。
6. 农村双改工作扎实推进。制定出台《株洲市农村双改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乡村污染治理、农村风貌整治、基础设施提质、特色村镇培育和乡村文明提升等五大任务，助推乡村振兴。一是抓好《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贯彻实施。二是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是农村危房和土坯房改造成效显著。四是推进“气化湖南”工程、“气化株洲”、“气化村镇”。五是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和株洲古建筑文化普查工作。
7. “最多跑一次”改革效果显著。一是审批事项进驻市政务中心。二是缩减审批事项。三是推进改革试点。在我省率先取消多项审批，包括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项目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审查备案等审批等事项，取得较大社会影响。四是推进清退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有关事项，启动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程序。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通过我局官网向社会公布了通知报销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有关事项，现已启动第一批申报项目的清退工作。依托省厅施工图审查管理信息系统，启动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程序。

2018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绩效目标）	为打赢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脱贫攻坚战，有力有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根据《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湘发〔2018〕19号）、《湖南省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湘建村函〔2017〕29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2013年8月7日全市为民办实事工作专题调度会关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指示要求和明确要求，市级财政应对农村危房改造配套资金。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年预算安排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22.5万元，主要用于下县督查、验收等工作差旅费开支。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省定任务为2800户，全年完成改造3064户，超额完成264户；完成全市农村存量危房摸底调查及鉴定工作；配合市纪委完成对2015-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检查工作；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省级交办问题整改工作。 2018年完成农村土坯房改造6165户，市级抽查验收2187户，顺利完成农村土坯房改造百日攻坚任务。

项 目 绩 效 情 况 (项目成本控制、节约情况、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情况、受益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等)	全面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明确绩效目标，加强执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行县级财政在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合格一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实施统建的，在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可按施工进度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乡镇、村委会或施工单位。各地要及时组织验收，及时拨付资金，可在对象精准、质量有保障的条件下按进度拨付资金。 实行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公布制度，补助资金拨付到户后1个月内，农户名单及补助金额应在村务公开栏、乡镇政府和镇区主要街道、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时间不少于7天。各级各单位公布信息必须留存相关截图或照片备案。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有关问题。
--	--

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根据《株洲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株政发〔2016〕19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株政办发〔2017〕30号）文件精神，2018年市财政预算安排了381.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81.9万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株洲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7〕5号），规定了专项资金的总则、支持范围、申报和审核、绩效监督和管理、附则等方面内容。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年市财政预算安排了381.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81.9万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2018年分两批共拨付29个项目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381.9万元，其中：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120万元、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55万元、绿色建筑示范项目5万元、绿色建材项目5万元、被动房示范项目16万元、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30万元、能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45万元、能力配套建设项目91.9万元、宣传费用14万元。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申报单位按《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株洲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通知》和《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株洲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课题研究项目的通知》，向市住建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和现场踏勘，形成评审意见，确定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市住建局将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住建局按拨付程序办理拨款手续。
项目绩效情况（项目成本控制、节约情况、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情况、受益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等等）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进行审核和确认。项目单位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向市住建局、市财政局提交项目绩效报告。

三、新型城镇化专项经费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绩效目标）	项目概况:进一步优化新型城镇化发展空间格局，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化城镇，大力推进污水垃圾处理、供水供气设施、绿色照明、城市园林绿化等设施建设改造，促进城市节水、节能、节电和污染减排。坚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引领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强农村危房改造、集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传统村落等重点工作，推动试点示范。完善供水、供气、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排水防涝等，大力推进综合管廊建设，提高公共供水品质和燃气普及率，提升生活垃圾、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采用生态效应好、污染排放少的先进技术，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治理。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00 万元，按照计划主要用于全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及推进特色城镇建设工作。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年初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严格 按照计划 进行使用。 二是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专项经费纳入局财务统一管理，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是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范围和进度执行。
项目绩效情况（项目成本控制、节约情况、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情况、受益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等等）	一、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情况 （一）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一是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完成投资 91.19 亿元。二是推进交通畅行动，全年完成投资 63.2 亿元。三是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成了《株洲市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株洲市初期雨水治理专项规划》、《株洲市城市供水工程专项规划》等文件编制。四是推进排水防涝“补短板”工作。五是黑臭水体整治有成效。枫溪港、凿石港、陈埠港、醴陵二圣河如期竣工；株洲县龙潭镇太田村池塘、醴陵白兔潭镇金牛沟渠、攸县西街至培元段、茶陵界首镇瓦子塘等四个乡镇黑臭水体顺利完工。 （二）服务设施更加便捷。2018 年累计完成投资约 80 余亿元。一是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将义务教育扩容纳入“民生 100”工程，新、改、扩建学校 59 所，增加学位 33000 多个，完成投资 8600 多万元，实现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零门槛、无差别”就学。二是推进医卫设施建设。完善了

	医疗服务体系，优化了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率先完成全市所有村级卫生所和乡镇卫生院的改造升级工作。三是加强文化服务设施配套。首先是重点推进了市区“四馆一中心”的建设；其次是推进县镇乡文化设施建设。建有县级图书馆5个，文化馆8个，乡镇文化站97个，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1044个。 （三）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一是抓好《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贯彻实施。二是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白兔潭镇等14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三是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今年我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将全面完成改造任务。 二、推进特色城镇培育情况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编制了《株洲市城乡统筹幸福区建设实施方案》、《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株洲特色小（城）镇建设研究》、《株洲市特色城镇建设投融资体制机制研究》等。二是开展素质培养。组织全市相关人员近300人，参加“全市新型城镇化和特色城镇培育专题培训班”培训；组织编印了《株洲新型城镇化》季刊。三是培育特色小镇。组织了赴台湾省、浙江省等多批次实地调查研究；兑现小城镇奖补资金1000万元。全年完成投资25亿元。四是开展了两项专项督查。一是由市政协组织的关于对全市特色城镇建设专项视察活动；二是市委督查室又开展了对各级各部门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情况进行了督查。
--	---

四、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专项经费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绩效目标)	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建设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政办函〔2015〕68号)文件精神,落实建设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重点加强和完善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合并审查工作,重点对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备案等具体业务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财政累计拨付到位资金40万元,项目使用资金40万元,全部用于专业聘用人员工资费用。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认真做好建设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工作,我局聘请了建筑学、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结构专业共四名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初步设计合并审查及施工图审查备案等具体业务性工作,并为其配备了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确保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按要求为相关审查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并专业高效的完成各项具体工作。
项目绩效情况(项目成本控制、节约情况、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情况、受益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等等)	聘请的技术人员认真参与了深化审批改革具体工作,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今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我科室全面梳理审批工作,转变初步设计审查工作职能,精简优化审批流程,于7月9日起取消了我市社会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出书面承诺,作为施工图审查、备案的依据。重点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的审查。2018年聘请的技术人员共审查项目198个。其中,市政建设项目90个,总里程约33.2公里,概算总投资约53.2亿元;建筑工程建设项目108个,总建筑面积548.1万平方米,概算总投资208.9亿元。施工图备案共计170件,其中市政21个,总里程13427.8米;房建148个,总面积816.1万平方米。帮助建设项目完成了设计的优化,为业主降低了造价、控制了投资,全年共计为政府投资项目节约概算成本约5.78亿元。 各项工作均稳步推进,落实到位,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五、排口清查、黑臭水体整治、气化湖南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绩效目标)	项目概况：根据湘建城函[2017]41号《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通知》和《株洲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我市需对天鹅湖、翠塘、西湖、建宁港、枫溪港、凿石港、陈埠港共7个黑臭水体进行整治。根据株政办函[2016]3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株洲市“气化湖南工程”指挥部的通知》，成立了气化工程指挥部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排口清查为上级部门安排任务。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年度预算安排资金50万元，按照计划主要用于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经费、推进气化湖南工程建设工作经费、排口清查工作经费。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省、市下达的工作任务，积极督促各城区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开展排口整治工作，全年共完成了陈埠港2号、大江官邸等20多个排污口截污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几个港道的整治工作也已全面开展，凿石港、陈埠港、枫溪港已完成整治；建宁港、白石港系统治理PPP入库申报工作已通过省财政厅评审，且已开展了部分整治工作，建宁港开展了清淤工作，白石港沿线50个排污口已完成42个排污口截污整治；荷叶塘干渠石峰区段已完成末端截污；韶溪港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已投入运行。此外，株洲大桥、建宁大桥、天元大桥、芦淞大桥排水系统改造和建宁大桥新建应急池和污水处理系统等饮用水源保护桥梁应急设施建设工作全面完成。 2018年完成了部、省督办的枫溪港、醴陵市二圣河，市政府督办的陈埠港、凿石港的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气化湖南工程”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2018年完成了工程可研，现正在进行初步设计前期工作，其他手续现已取得了文物勘查、地灾、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及节能的批复。潜江——韶关输气管道工程株洲段管道全长76.503公里，沿线设置输气场1座，截断阀室3座。2018年已完成测量放线75.349公里，占管道全长的98.49%，焊接65.377公里，占管道全长的85.46%。2018年累计完成投资5亿元。株洲县、醴陵市、芦淞区三个县市区补偿款均已拨付到位，三县市区正继续进行作业带丈量、附作物清点，督促镇村两级政府及时拨付补偿款，同时办理核销资料签字确认等工作。

项目绩效情况（项目成本控制、节约情况、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情况、受益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等等）	根据年初安排的排口清查、黑臭水体整治、气化湖南工程等工作经费预算严格执行，工作经费纳入局财务统一管理，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审核各项支出业务范围，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	--

六、数字城建档案建设项目、智慧株洲数字化地下管线工程专项资金、馆房加层工程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房建设工程款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绩效目标)	1、地下管线：自完成我市第二次地下管线普查及信息化建设后，我市地下管线损毁较大事故有明显减少，达到了良好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建设，我市每年大概有 650 公里的新增管线入地，管线数据更新关系到管线普查及信息化工程的成败。全市新增地下管线修补测将保证政府会议纪要“高起点、高标准、全面普查”的要求得到落实，保证普查数据的完整和管线系统的正常运行。2017 年，完成了 2016 年度修补测工程结算，结算管线长度 452.485 公里。启动了 2017-2018 年度全市修补测招投标工作，预计完成 650 公里全市新增地下管线的修补测数据采集整理、验收入库。 2、数字化城建档案：以国标为标准，不断更新和完善“株洲市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建立了一套以电子文档管理、实体文档管理并行且电子文档管理先行特点的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工作流程。大力推广城建档案管理软件，加速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的接收，完成档案数字化扫描 6500 卷。 2、数字城建档案建设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继续深化“数字株洲”信息化应用成果，争做国家智慧城市示范，推进和协同各部门业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建设要求，株洲市数字城建档案馆项目应运而生。通过该项目建设能进一步优化现有档案管理模式，提高城建档案服务水平，建立档案收集、管理、利用、资源整合、电子文件存储备份等信息化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为城市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提供便捷的城建档案信息资源服务。对 2017 年新增 1 万多卷城建档案进行档案整理、著录、扫描、修图、上传、检查验收，完成纸质档案数字化，有利于档案的保存，全面实现数字化档案馆。 2、支付馆房加层财政评审金额 1573 万元的 85%，本年支付 137 万。 3、完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房建设项目，共支付 57.86 万元。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地下管线工程：2018 年 12 月，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 251.79（软件维护、地下管线服务器购置、2017-2018 年修补测工程等项目） 2、支付馆房加层财政评审金额 1573 万元的 85%，本年支付 137 万。 3、完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房建设项目，共支付 57.86 万元。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数字化城建档案：项目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建设信息中心（城建档案馆）具体承担。项目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共完成 A3、A4 幅面数字化加工 981326 页，A0、A1、A2 幅面数字化加工 44105 页，共整理了 10432 卷城建档案。一共进行了 7 批次的数字化加工验收，验收全部合格。
项目绩效情况（项目成本控制、节约情况、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情况、受益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等等）	株洲市地下管线普查与信息化工程已于 2012 年底完成，2013 年完成新增管线修补测 392.597 公里，2014 年-2015 年完成新增管线修补测 636.513 公里，2016 年度结算管线长度 452.485 公里。已完成 2017-2018 年度新增地下管线工程集中修补测竣工内业外业检查，数据入库和验收工作，目前正在进行竣工资料整理和工程量结算工作。 对新建道路进行管线修补测，实现地下管线数据更新，保证管线数据的准确性和现势性，能有效减少管线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为规划设计提供辅助，提高劳动生产率，避免重复建设造成的浪费，为城市应急救灾提供参考依据，提高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现代化管理水平，保障城市高效率、高质量的运转。截止 2018 年 12 月，《株洲市综合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已整理入库管线长度 7948 余公里，普查成果投入使用后，共为社会各界提供地下管线资料查询 600 余人/次，打印管线图 3900 幅，为社会各界提供管线信息资源查询、统计与分析等服务，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供决策依据，确保城市安全有序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数字化城建档案：2018 年度数字化加工继续采用 2017 年度的单价，通过严格把关，对承建单位的工作质量和进度进行有效管理，基本实现新进馆的档案能及时完成数字化加工，并上传至城建档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做到了城建档案电子文件数据的及时更新，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供了更好的支撑、保障以及服务。截止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共完成 A3、A4 幅面数字化加工 981326 页，A0、A1、A2 幅面数字化加工 44105 页，共整理了 10432 卷城建档案。 2、支付馆房加层财政评审金额 1573 万元的 85%，本年支付 137 万。 3、完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房建设项目，共支付 57.86 万元。

七、博古山中路污水提升泵站管网新建工程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绩效目标)	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提升泵站新建工程、管网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其中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规模为1万立方米/天；管网工程起点顺接炎帝大道王家坪立交区域现状污水管，横穿西环线后，向北行径西环线主线、长江西路、栗合路、规划45路、规划44路，进河西污水处理厂，全长约4152米。项目经济技术指标符合泵站和城市污水管道设计建设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年财政到账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2018-0852018年生态文明建设）720万元，全部用于工程款支付。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博古山中路污水提升泵站及管网新建工程于2017年完成全部泵站、管网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实现通水运行。
项目绩效情况（项目成本控制、节约情况、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情况、受益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等等）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坚持先计划，后开支，先审核，后支付的原则，对建设费用开支，实行从严控制，杜绝不必要开支，努力降低工程造价，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博古山中路污水提升泵站管网新建工程已全部完工，正在办理竣工结算。 项目的建成，对河西污水处理厂有效收集污水，炎帝大道王家坪立交区域长江西路、栗合路、规划45路、规划44路沿线区域的水环境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八、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绩效目标)	1、对霞湾污水处理厂二级生物处理改造原 A²O 处理池的厌氧池一并改为缺氧池，新增碳源投加装置。深度处理采用连续活性砂滤池，新增配套加药装置。增加曝气沉砂池，更换部分细格栅，更换现有氧化沟推流设备； 2、对龙泉污水处理厂二级生物处理将原 AO 型氧化沟改造为 A²O 型氧化沟。深度处理采用连续活性砂滤池，新增配套加药装置，新增加氯机和配套氯瓶； 3、对董家墩污水处理厂现有 SBR 池曝气设施进行改造，优化运行模式。深度处理采用连续活性砂滤池。适时投加填料，增加污泥浓度。新建一座提升泵房和加药间、新增一座活性砂过滤罐组。使其排水水质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 年财政到账湘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奖补资金 310 万元，全部用于工程款支付。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14 年龙泉、霞湾、董家墩三厂提标改造已全部完成建设，已投入生产运营。
项目绩效情况(项目成本控制、节约情况、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情况、受益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等等)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坚持先计划，后开支，先审核，后支付的原则，对建设费用开支，实行从严控制，杜绝不必要开支，努力降低工程造价，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提标改造工程已全部完工，正在办理竣工结算。 项目的建成使排水水质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对周边环境治理，污染防治起到了积极作用。